

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德市监处罚（2025）119号

当事人：韩露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无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负责人：韩露
身份证号码：220183*****422

我局收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4）吉0192刑初318号，韩露被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因涉嫌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韩露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没收违法所得四千二百五十元。扣押在案的胶囊状减肥食品83粒。我局执法人员请示上级领导，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处理。

经初步调查，韩露被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因涉嫌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06日判决韩露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4）吉0192刑初135号。

1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4）吉0192刑初135号证明：该案件来源及违法事实。

案件性质：该经营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

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的规定，对其进行处罚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我局无法与韩露取得联系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该经营者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，对该经营者行政处罚：1、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6个月内，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另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。和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六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。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，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；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，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；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，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，受到限制或者禁入。

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05月13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 初审：刘云松；复审：陈永刚；终审：邓国辉